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成立日期：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并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3、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持续保持充分的沟通，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 and 讨论，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报告内容进行审阅。

4、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经审计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说明，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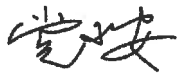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中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党小安



林建章



吴黎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